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91號

原告 韓惠穎

原告與被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77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6,65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其前已繳納之1,770元，尚應補繳2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春森